

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位于店埠镇石塘路东方新城二期11幢604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10040334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管国民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兴蕾

